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丹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03,312.3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34,423,596.1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01,820,283.74 元。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 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6,5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表决程序符合议事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罗霄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控赛格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